# 丹阳市人民医院锅炉房水处理维保单位遴选招标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锅炉房水处理维保单位遴选项目；
   2. 编号：DRY-CG-2024013；
   3. 预算：1.5万元。
2. **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2024年 4 月 17 日至2024年4月 23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 报名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丹阳市西二环路教育印刷厂三楼）；
   3. 联系人：杨先生；
   4. 联系电话：0511-86553123、15189172512。
3.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提供现场勘察确认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维保范围**
   1. 锅炉房水处理设备。
   2. 主要设备清单（仅供参考，以实地勘察为准，中标后不得以数量、种类、型号等差异要求增加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锅炉水处理系统 | 树脂罐 |  | 台 | 3 |  |
| 机头 |  | 台 | 3 |  |

1. **维修技术要求**
   1. 维保方负责为院内锅炉房水处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保工作中产生的人工费、车旅费等由维保方承担，产生的材料费由院方承担，更换下来的部件归院方所有。
   2. 每季度对锅炉水处理系统进行1次现场检查，及时发现消除隐患。
   3. 为锅炉水处理系统（机头、树脂罐等）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1. 机头：调试及损坏后更换。
      2. 树脂罐：每季度进行一次水质检测，根据水质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树脂，树脂更换工作含维保范围内。
      3. 对树脂罐内部配件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确保不出现因内部配件损坏而造成树脂外溢现象。
   4. 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院方提交巡检报告，如检查中发现隐患须在巡检报告上注明，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
   5. 接到故障报修，4小时内维保人员到场，故障未排除前或未能有效开展应急供水前不得离开医院。
   6. 合同期内，院方有权对维保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当院方经电话或书面致函通知后，维保方仍不进场维保或虽在要求的时间内进场维保，但在维保过程中因维保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修复，院方有权委托维保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维保，所发生的人工费、车旅费等由维保方承担，并须承担违约金500元。
   7. 向院方提供易损件清单，便于院方备货。
2. **商务要求**
   1. 维保工作中如需更换材料，由维保方提供材料品牌、型号及规格，院方采购。如遇急修或院方无法及时提供材料，则由维保方购买，院方按实审计结算；维保方对提供的零配件（＞1000元）作质量担保，质保期1年（安装调试合格起计时，由于院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质量担保之列）。
   2. 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不继续合作，院方应确保届满前1个月通知维保方，维保方必须确保院方锅炉房水处理保养工作已有效开展后方可撤离，对延续期间产生的费用，院方按原合同服务费标准予以结算。
   3. 付款方式：六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等额发票。考核分 ≥90分的，院方全额支付，考核分＜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年维保费的2%。
   4. 维保期：3年。
   5. 本项目无增补。
3. **其它**
   1. 院方将为维保方进行全面保养、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例如：向维保方及时提供设备故障信息，必要的操作空间、时间及必要的设施等。
   2. 维保中所使用到的水、电、气，费用由院方承担。
   3. 考核标准：考核每季1次，对维保服务规范与质量进行考核。
      1. 当季考核分 ≥90分为合格。
      2. 季度考核分＜90分且连续出现3次的，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全年累计出现3次考核分≤80分的，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整个维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法律责任由维保方承担，与院方无涉。
   5. 勘察要求：投标单位应现场勘察，有疑问在投标前与院方代表及时沟通，中标后一切以院方定义为准，否则视为违约。
   6. 现场踏勘联系人：彭科长，联系电话：13952831345。
4. **招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医院通知；
   2. 招标地点：院内会议室；
   3.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一次性报价）；
   4. 投标文件1式3份，开标时提供（格式参见第二部分）。
5. **投标人报名时提交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锅炉水处理维保质量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服务规范**  **（40）** | 是否携带必要的维保工具 | 一次不符扣2分。 | **5** |  |  |  |
| 每次到场维保向院方报备。 | 一次不符扣2分。 | **5** |  |  |  |
| 严禁私自传播院方相关资料，制作、复制、传播损害国家、单位或他人荣誉和利益的信息。 | 一次不符扣5分。 | **15** |  |  |  |
| 不得损坏院方财物。 | 一次不符扣5分。 | **15** |  |  |  |
| **服务质量**  **(60分)** | 每季对水处理设备巡检1次。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巡检过程中，发现异常及隐患应及时通知院方。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接到故障报修，4小时内维保人员到场，故障未排除前或未能有效开展应急供水前不得离开医院。 | 一次不符扣20分。 | **20** |  |  |  |
| 每次维保后及时清理垃圾，确保现场干净整洁。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按要求填写维保单，字迹清晰可辨，并交于院方。 | 一次不符扣2分。 | **10** |  |  |  |
| **合计** | | | **100** |  |  |  |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一、**报价评价** | | | 50.0 |
| 1.1 | 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 50.0 |
| **二、履约能力评价** | | | 20.0 |
| 1.1 | 能力评价 | 1.自行提供相关履约能力证明材料，经评审有效的，得10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展示不充分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 |
| 1.2 | 经验评价 | 提供与所投产品相似服务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例得5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0.0 |
| 三、**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评价** | | | 30.0 |
| 1.1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根据现状，向院方提供应急供水方案，方案描述准确，切实可行的，得20分；有缺项、不完整或方案不可行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 |
| 向院方提供的易损件清单需详细说明“易损”的理由，内容真实、完整的，得10分；有缺项或方案不完整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 |

## 维保合同

甲方： 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丹阳市人民医院锅炉房水处理维保单位遴选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DRY-CG-2024013 ）采购结果，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维保维修设备设施名称、数量及地点：
   1. 设备设施名称：锅炉房水处理设备。
   2. 设备设施数量：树脂罐 3台、机头 3台。
   3. 设备设施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锅炉房。
2. 维保维修内容：
   1. 维保方负责为院内锅炉房水处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保工作中产生的人工费、车旅费等由维保方承担，产生的材料费由院方承担，更换下来的部件归院方所有。
   2. 每季度对锅炉水处理系统进行1次现场检查，及时发现消除隐患。
   3. 为锅炉水处理系统（机头、树脂罐等）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1. 机头：调试及损坏后更换。
      2. 树脂罐：每季度进行一次水质检测，根据水质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树脂，树脂更换工作含维保范围内。
      3. 对树脂罐内部配件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确保不出现因内部配件损坏而造成树脂外溢现象。
   4. 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院方提交巡检报告，如检查中发现隐患须在巡检报告上注明，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
   5. 接到故障报修，4小时内维保人员到场，故障未排除前或未能有效开展应急供水前不得离开医院。
   6. 合同期内，院方有权对维保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当院方经电话或书面致函通知后，维保方仍不进场维保或虽在要求的时间内进场维保，但在维保过程中因维保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修复，院方有权委托维保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维保，所发生的人工费、车旅费等由维保方承担，并须承担违约金500元。
   7. 向院方提供易损件清单，便于院方备货。
   8. 维保工作中如需更换材料，由维保方提供材料品牌、型号及规格，院方采购。如遇急修或院方无法及时提供材料，则由维保方购买，院方按实审计结算；维保方对提供的零配件（＞1000元）作质量担保，质保期1年（安装调试合格起计时，由于院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质量担保之列）。
3. 维保维修标准：
   * 1. 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如检查中发现隐患须在巡检报告上注明，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
     2. 接到故障报修，4小时内维保人员到场，故障未排除前或未能有效开展应急供水前不得离开医院。
4. 考核标准：考核每季1次，对维保服务规范与质量进行考核。（见合同附件）
   * 1. 当季考核分 ≥90分为合格。
     2. 季度考核分＜90分且连续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全年累计出现3次考核分≤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合同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 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 结算方式：六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等额发票。考核分 ≥90分的，院方全额支付，考核分＜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年维保费的2%。考核表见合同附件。
7.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乙方如因维保原因需居住在维保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6. 乙方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工作：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维保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维修工作中如需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进入维保现场对维保项目的进度与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9. 乙方工作：
   1. 合同签约后，乙方至甲方保卫科办理《施工证申请表》（合同期内长期使用），维保（维修）工作中如动火，乙方须至甲方保卫科报备（每次）。
   2. 对甲方滞留在现场的设备等物品注意保护，如损坏需赔偿。
   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10. 纠纷处理方式
    1. 因各项事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 合同履约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4. 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不继续合作，院方应确保届满前1个月通知维保方，维保方必须确保院方锅炉房水处理保养工作已有效开展后方可撤离，对延续期间产生的费用，院方按原合同服务费标准予以结算。
12.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的服务承诺；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3.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合同附件**

**锅炉水处理维保质量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服务规范**  **（40）** | 是否携带必要的维保工具 | 一次不符扣2分。 | **5** |  |  |  |
| 每次到场维保向院方报备。 | 一次不符扣2分。 | **5** |  |  |  |
| 严禁私自传播院方相关资料，制作、复制、传播损害国家、单位或他人荣誉和利益的信息。 | 一次不符扣5分。 | **15** |  |  |  |
| 不得损坏院方财物。 | 一次不符扣5分。 | **15** |  |  |  |
| **服务质量**  **(60分)** | 每季对水处理设备巡检1次。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巡检过程中，发现异常及隐患应及时通知院方。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接到故障报修，4小时内维保人员到场，故障未排除前或未能有效开展应急供水前不得离开医院。 | 一次不符扣20分。 | **20** |  |  |  |
| 每次维保后及时清理垃圾，确保现场干净整洁。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按要求填写维保单，字迹清晰可辨，并交于院方。 | 一次不符扣2分。 | **10** |  |  |  |
| **合计** | | | **100** |  |  |  |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一、**报价评价** | | | 50.0 |
| 1.1 | 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 50.0 |
| **二、履约能力评价** | | | 20.0 |
| 1.1 | 能力评价 | 1.自行提供相关履约能力证明材料，经评审有效的，得10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展示不充分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 |
| 1.2 | 经验评价 | 提供与所投产品相似服务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例得5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0.0 |
| 三、**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评价** | | | 30.0 |
| 1.1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根据现状，向院方提供应急供水方案，方案描述准确，切实可行的，得20分；有缺项、不完整或方案不可行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 |
| 向院方提供的易损件清单需详细说明“易损”的理由，内容真实、完整的，得10分；有缺项或方案不完整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丹阳市人民医院锅炉房水处理维保单位遴选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RY-CG-2024013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磋商响应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8. 能力评价材料
9. 经验评价材料
10.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材料

## 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人民医院锅炉房水处理维保单位遴选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1. 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锅炉房水处理维保单位遴选项目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金额 |  | | |
| 合计（大写） |  | | |
| 日期 |  | | |

注：1、总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现场勘察确认函

致:丹阳市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施工内容、施工现场和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勘察单位(盖章) :

勘查单位授权人(签字) :

投标单位(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能力评价材料

自行提供相关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 经验评价材料

提供与所投产品相似服务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材料

根据现状，向院方提供应急供水方案。

向院方提供的易损件清单需详细说明“易损”的理由。